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22期间,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80,8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股份金额为10,480.6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宜化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8,27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3.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宜化集团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0,000,000股在深交所上市,宜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505,05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宜化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40,65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4.宜化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

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主要内容

宜化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宜化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宜化集团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政策或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出现相关风险,宜化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22期间,宜化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80,8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0%,增持股份金额为10,480.6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9,952,744股,持股比例为20.79%。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宜化集团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按照增持计划逐步实施增持。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由于标的公司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的其他股东存在优先购买权,所以创新科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若公司无法取得该书面文件或创新科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正在对创新科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尚有部分尽调程序未履行完毕,公司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以上尽调工作的完成情况也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尽调过程中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拟收购创新科22%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标的为创新科22%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创新科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创新科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对外投资的合同涉及新领域、新业务,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受到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已确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由于标的公司创新科的其他股东存在优先购买权的权利,所以创新科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创新科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若公司无法取得该书面文件或创新科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正在对创新科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尚有部分尽调程序未履行完毕,公司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以上尽调工作的完成情况也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尽调过程中发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拟收购创新科22%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标的为创新科22%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7、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创新科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创新科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本次对外投资的合同涉及新领域、新业务,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实际履行仍可能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受到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映。

(3)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3-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2-27至2024-03-26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3-28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3月2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6日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四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3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A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73	0133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6	1.05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5,977,699.04	38.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7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3月27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3月29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

2024年3月26日是“科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伦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4年3月26日收市之后“科伦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日(“科伦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科伦转债”。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息税)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3.“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4.“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5.“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6.“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4/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3月26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泰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泰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泰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泰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泰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3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站:www.htsc.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